

关于注销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告（5）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，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，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对于应当注销的许可，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，派出机构可以通过公告注销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视为许可被注销。

东北能源监管局决定将未按规定办理延续和注销申请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进行公告。公告期满后，许可证视为注销。

2018年10月9日

附件：注销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单位名单

注销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单位名单

黑龙江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等级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到期日期	建议	注销原因
1	宝清县鸿禹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承装类五级	2-3-07013-2012	2018/8/23	建议注销	未按规定申请延续
2	黑龙江荣源汇通电器安装有限公司	承装类五级	2-3-01181-2012	2018/8/23	建议注销	未按规定申请延续
3	牡丹江市俊龙水电安装有限公司	承装类五级	2-3-03014-2006	2018/9/10	建议注销	未按规定申请延续
4	鸡西县惠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	承装类五级	2-3-06066-2012	2018/8/23	建议注销	未按规定申请延续